

中華民國115年第62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 學校證明

一、個人資料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
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專業組
		專長項目	(本次申請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
二、學籍資料			
校名		院系 年級	
校址			
三、在校成績 (114-1)			
學業成績		操行 成績	
	(乙等以上或70分以上為合格)		(甲等以上為合格，但無操行成績可免填)
申請人簽名：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年 月 日 </div>			
四、學校覆核			
請學校審核申請人學籍資料及學業、操行成績屬實。			
			審核人 職銜章
(蓋學校大章或教務部門單位章)			年 月 日
附註：一、學校證明未完整詳實填寫、申請人未簽名、或是未經學校用印，均視為不合格件。 二、學校用印完後，請申請者上傳至中華體育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，無須寄送紙本給本會。			